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經法字第11317303480號

訴願人：林○慧君

訴願人：林○男君

訴願人等因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307952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訴願人林淑慧君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訴願人林炯男君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久和菌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和菌園公司）前於 66 年 11 月 30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統一編號為 55764254）。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以 112 年 6 月 13 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 1120504025A 號書函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通報久和菌園公司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已滿 6 個月，該府旋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207958420 號函（下稱 112 年 6 月 21 日函）請久和菌園公司及其代表人依期申復，並告知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惟該公司並未依限提出說明。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3 月 7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307952000 號函為命令久和菌園公司解散之處分。訴願人

等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為公司法第10條第2款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久和菌園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予以命令解散。

三、訴願人等不服，訴稱：

(一) 訴願人林炯男君係久和菌園公司代表人林○幼君(已歿)之法定繼承人及久和菌園公司之董事，訴願人林淑慧君則係依法繼承林○幼君於久和菌園公司之股份而為該公司股東，原處分機關所為命令解散之處分對於訴願人等權益影響甚鉅，渠等自屬訴願法第18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而得提起本件訴願。

(二) 久和菌園公司除董事長林○幼君外，另有董事2人即林○隆君及訴願人林炯男君，原處分依法應向公司董事送達，惟原處分機關僅向已過世之董事長林○幼君為送達，致使其他董事無從知悉112年6月21日限期申復函及原處分，已損害訴願人等權益，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關於訴願人林淑慧君部分：

- 1、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及第18條所明定。又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而提起訴願者，訴願管轄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77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而所謂「利害關係人」，參照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易言之，須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具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若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而不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自不得任意主張他人行政處分違法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
- 2、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久和菌園公司，訴願人林淑慧君非處分相對人，是訴願人林淑慧君如欲對之提起訴願，須具備訴願法第18條規定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資格，亦即必須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始足當之。而查，訴願人林淑慧君雖稱其已繼承久和菌園公司原代表人林○幼君股份而成為該公司股東，惟其與久和菌園公司究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本件命令久和菌園公司解散之原處分，其法律效果並不直接及於該公司股東，難謂對其股東權益之行使有何侵害，訴願人林淑慧君自不得僅以其具備股東身分

即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損害，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從而，訴願人林淑慧君並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規定，遽行提起本件訴願，尚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二) 關於訴願人林炯男君部分：

1、程序部分：

查訴願人林炯男君固非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惟依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知，林炯男君為久和菌園公司之董事，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命令久和菌園公司解散之處分，將變更林炯男君於該公司之董事身分，對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難謂無影響，林炯男君自得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願。

2、實體部分：

(1) 經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前以112年6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1120504025A號書函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通報久和菌園公司自111年10月31日起「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滿6個月」，原處分機關即以112年6月21日函請久和菌園公司及其代表人林○幼君於文到15日內提出申復，惟久和菌園公司未依限提出申復。凡此事實，有前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書函、原處分機關通知申復函與其送達證書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網頁資料（營業狀況：非營業中）在卷可稽，

訴願人就久和菌園公司停業之事實亦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認久和菌園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爰依該條規定為命令解散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 (2) 訴願人林炯男君雖訴稱久和菌園公司董事長林○幼君業已死亡，依法應向公司董事送達，原處分機關未向公司董事送達，致其他董事無從知悉及時申復，已損害其權益云云。按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文書原則上先向公司送達；無從送達公司時，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將 112 年 6 月 21 日函及原處分分別於 112 年 7 月 3 日、113 年 3 月 14 日寄存送達久和菌園公司，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況原處分機關復將前揭二函另寄送至久和菌園公司董事長林○幼君之住所，並經訴願人林炯男君代為簽收，此亦有林炯男君蓋印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在行政作業上顯已盡其注意義務，並慎重行事，而無不當。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未向董事送達致其等不知及時申復云云，並不足採。

- (3)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所為命令久和菌園公司解散之處分，洵無違

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關於林淑慧君部分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一；關於林炯男君部分為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